

主旨：停止「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規定」，請 查照，並轉知所屬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3.07. 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1867-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3月7日

主旨：停止「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規定」，請 查照，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原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，訂定之「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律保留之精神，並明列該辦法之訂定內容，使授權訂定該辦法之目的、內容及範圍，具體明確，經總統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修正，將原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後段規定，修正移列增訂為第三十四條之二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為處理本法不動產之糾紛，應設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，聘請地政、營建、法律及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處委員；其設置、申請調請調處之要件、程序、期限、調處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，是依上開新增條文，本部業重新訂定「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」乙種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以臺內中地字第0九一00八五八九七號令發布施行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，法規因同一事項已訂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廢止之。故原依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頒之「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應予廢止，業經本部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0九二00八一八六六號令廢止之。
- 二、本部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臺（九十）內中地字第90八0二六一號函原頒之「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規定」，配合前開辦法之廢止，應予一併停止適用。（內政部 92.03.07. 內授中辦地字第0九二00八一八六七—五號函）